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曾科長驊勝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68

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一、行政院陳院長於今（23）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844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 3,800 億元，包括：

- 1、財政部主管編列 1,417 億元，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 2、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係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化與智慧化、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所需經費。
- 3、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03 億元，係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 4、勞動部主管編列 300 億元，係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基金所需經費。
- 5、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所需經費。
- 6、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 億元，係辦理幸福餐盒供應等農村送暖方案、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社區農

路韌性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

7、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係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

8、內政部主管編列 165 億元，係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

9、文化部主管編列 23 億元，係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及各項藝文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

10、預備金編列 13 億元，係支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臨時需要。

(二)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3,8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一、收入合計	380,000,000	276,863,696	64,009,279	39,127,025
(一) 歲入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96,863,696	64,009,279	39,127,025
(三) 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180,000,000	180,000,000	-	-
二、支出合計	380,000,000	276,863,696	64,009,279	39,127,025
歲出	380,000,000	276,863,696	64,009,279	39,127,025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380,000,000	100.0	352,773,395	27,226,605
	(1. 經濟發展支出)	318,375,602	83.8	291,705,697	26,669,905
1	農業支出	26,824,190	7.1	2,004,885	24,819,305
2	工業支出	16,500,000	4.3	16,500,000	-
3	交通支出	22,100,000	5.8	21,850,000	250,00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52,951,412	66.6	251,350,812	1,600,600
	(2. 社會福利支出)	60,274,398	15.9	60,257,698	16,700
5	社會保險支出	50,000,000	13.2	50,000,000	-
6	社會救助支出	10,274,398	2.7	10,257,698	16,700
	(3. 補助及其他支出)	1,350,000	0.3	810,000	540,000
7	預備金	1,350,000	0.3	810,000	540,000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380,000,000	100.0	352,773,395	27,226,605
1	內政部主管	16,500,000	4.3	16,500,000	-
2	財政部主管	141,651,412	37.3	141,651,412	-
3	教育部主管	22,000,000	5.8	22,000,000	-
4	經濟部主管	81,749,800	21.5	80,149,800	1,600,000
5	交通部主管	27,400,000	7.2	27,150,000	250,000
6	勞動部主管	30,000,000	7.9	30,000,000	-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824,190	7.1	2,004,885	24,819,305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274,398	8.0	30,257,698	16,700
9	文化部主管	2,250,200	0.6	2,249,600	600
10	預備金	1,350,000	0.4	810,000	540,000